（上接B33版）

(57)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桂林市中山南路76号
办公地址：	桂林市中山南路76号
法定代表人：	王能
联系人：	周佩玲
电话：	0773-3810130
传真：	0773-385169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6-96299
网址：	www.guilinbank.com.cn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电话：010-65171166

传真：010-65187068

联系人：许鹏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 51150298

传真：021- 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沈兆杰

四、基金的名称

博时安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

六、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七、投资目标

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战胜业绩比较基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值。

八、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及超级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资产支持证券、回购和银行定期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及超级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资产支持证券、回购和银行定期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在以上战略性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家债券、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

（2）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是买入与封闭期相匹配的债券，并持有到期，或者是持有回售期与封闭期相匹配的债券，获得本金和票息收入；同时，根据所持债券信用状况变化，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证券，主要从四个层次进行独立、客观、综合的考量，以筛选出合适的投资标的。

第一，基于全部公开信息对已经上市或待上市债券的发行主体进行研究，内容主要涉及发行人的股东背景、行业地位及发展趋势、担保方式及担保资产、外部增信质量、自由现金流量动态、债务压力、再融资能力等，并从以上角度对发行主体进行精细化分析和归类，规避同一信用等级中外部评级偏高以及信用风险偏高的个券，甄选同一信用评级中内生资质及外部增信好的个券，纳入债券池。

第二，使用基金管理人内部的信用评估体系对备选个券进行评分，着重考察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现金管理能力、盈利能力三个核心要素。

第三，对市场同类可比债券、信用收益率曲线、市场交易活跃度、机构需求进行偏好分析，对个券进行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的综合定价，判断其合理估值水平。

第四，根据市场结构与需求特征，在前三个层次的分析基础上，对个券进行深入的跟踪分析，发掘其中被市场低估的品种，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对低估品种进行择机配置和交易。

（3）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针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以持有到期，获得本金和票息收入为主要投资策略，同时，密切关注债券的信用风险变化，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较高收益。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针对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选择风险调整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将严格控制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5）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正回购，获得杠杆放大收益。开放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封闭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每个封闭期首日，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根据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利率水平调整。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或者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本业绩比较基准停止发布时，本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

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27,296,500.00	95.28
	其中：债券	217,296,500.00	91.09
	资产支持证券	10,000,000.00	4.19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624,560.68	2.78
7	其他各项资产	4,638,095.16	1.94
8	合计	238,559,155.84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322,000.00	18.3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322,000.00	18.31
4	企业债券	88,160,500.00	55.0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192,000.00	25.10
6	中期票据	30,288,000.00	18.9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29,334,000.00	18.32
9	其他	-	-
10	合计	217,296,500.00	135.72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92535	18贵阳银行CD045	300,000	29,334,000.00	18.32
2	170210	17国开10	300,000	29,322,000.00	18.31
3	101752038	17远东租赁MTN002	100,000	10,127,000.00	6.33
4	101800407	18同方MTN003	100,000	10,107,000.00	6.31
5	112220	14福星01	100,000	10,107,000.00	6.31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1	149605	18花呗4A	100,000.00	10,000,000.00	6.25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862.2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636,232.9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638,095.16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自基金合同生效开始，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博时安祺一年定开债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9.29-2016.12.31	-2.30%	0.14%	-1.26%	0.13%	-1.04%	0.01%
2017.1.1-2017.12.31	-0.10%	0.06%	0.37%	0.06%	-0.47%	0.00%
2018.1.1-2018.6.30	3.07%	0.10%	3.56%	0.07%	-0.49%	0.03%
2016.9.29-2018.6.30	0.60%	0.09%	2.63%	0.08%	-2.03%	0.01%

2. 博时按祺一年定开债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9.29-2016.12.31	-2.50%	0.15%	-1.26%	0.13%	-1.24%	0.02%
2017.1.1-2017.12.31	-0.72%	0.06%	0.37%	0.06%	-1.09%	0.00%
2018.1.1-2018.6.30	2.79%	0.09%	3.56%	0.07%	-0.77%	0.02%
2016.9.29-2018.6.30	-0.50%	0.09%	2.63%	0.08%	-3.13%	0.01%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或销售服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5月12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博时安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8年第1号》）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补充和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代销机构、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更新；

4、在“八、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30日；

5、在“九、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基金业绩的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30日；

6、在“二十一、其它应披露的事项”中根据最新情况对相关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一)、2018年10月19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安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二)、2018年10月10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安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2018年09月29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了《博时安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公告》；

(四)、2018年09月25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五)、2018年08月29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安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六)、2018年08月23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七)、2018年07月20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安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2季度报告》；

(八)、2018年06月29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20180629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九)、2018年05月12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安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8年第1号（摘要）》；

(十)、2018年04月20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安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1季度报告》；

(十一)、2018年03月31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安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二)、2018年03月30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20180330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8-105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部分质押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鼎思诚”）的通知，将其持有的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将其余质押的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根据《通知》所述，截止2018年11月12日鲁鼎思诚持有东诚药业股票17,502,915股，累计质押10,13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总数的57.88%，股权质押风险总体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鲁鼎思诚	是	4,970,000	2017年8月10日	2018年11月8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40%
合计	-	4,970,000	-	-	-	28.40%

2、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展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展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鲁鼎思诚	是	10,130,000	2017年8月10日	2018年11月8日	2019年11月8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88%	融资需求
合计	-	10,130,000	-	-		-	57.88%	-

3、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鼎思诚持有本公司17,502,915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2.18%；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0,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继续关注鲁鼎思诚的质押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8-106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2018年4月25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益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泰医药”）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近期益泰医药和工商银行签订了《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使用人民币400万元在工商银行办理理财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理财产品期限：1-365天

3、预期年化利率：3.15%-3.50%

4、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6、资金来源：益泰医药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益泰医药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一）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二）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 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四）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六）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 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 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 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 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 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 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三、风险应对措施：

（一）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独立董事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五）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益泰医药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益泰医药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益泰医药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7年8月18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7年12月28日到期。

（二）2017年9月6日公司使用人民币4,9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7年9月18日到期。

（三）2017年9月19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800万元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7年11月9日到期。

（四）2017年9月18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4,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7年11月9日到期。

（五）2017年10月18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5月25日到期。

（六）2017年10月18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3月21日到期。

（七）2017年11月9日公司使用人民币6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预计将于2018年11月8日到期。

（八）2017年11月10日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7年12月18日到期。

（九）2017年12月21日公司使用人民币4,900万元在招商证券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2月6日到期。

（十）2017年12月28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民生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6月29日到期。

（十一）2017年12月27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3月27日到期。

（十二）2017年12月28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6,5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7月2日到期。

（十三）2018年2月14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8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3月30日到期。

（十四）2018年2月13日公司使用人民币4,2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4月25日到期。

（十五）2018年2月27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在中国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5月30日到期。

（十六）2018年3月29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100万元在招商证券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7月9日到期。

（十七）2018年4月2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16,0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28日到期。

（十八）2018年4月17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在工商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7月18日到期。

（十九）2018年4月27日公司使用人民币4,5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5月31日到期。

（二十）2018年6月1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预计将于2018年12月28日到期。

（二十一）2018年7月24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6日到期。

（二十二）2018年7月6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民生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预计将于2018年12月28日到期。

（二十三）2018年7月5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6,5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10月9日到期。

（二十四）2018年9月2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9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预计将于2019年9月1日到期。

（二十五）2018年9月1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6,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10月17日到期。

六、备查文件

与银行签订的合同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8-080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召集。

2、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及董事代表9名（其中董事王国福因公务出差，授权委托董事张骞予代表出席及表决；董事马红富、陈玉海、张骞予参加现场表决；董事宋晓鹏、叶健聪、刘志军、赵新民、黄楚恒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8-08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18-072）。

因公司不能如期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原定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8年11月16日

3、取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9日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因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两地上市公司，需同时遵守两地相关法律法规。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第17.01条和第17.02条的规定：“上市发行人在向有关计划的指定参与人或为其利益授出期权以购买该上市发行人新股或其他新证券的所有计划必须获得上市发行人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需按规定向股东寄发载有相关信息的通函”，而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第17.06条和第19A.39A条的规定：“中国发行人须根据《公司法》于发出通知召开股东大会限期或之前发出通函”，按照《公司法》第四十一条：“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即不少于股东大会召开前15天需发出通函。该通函需先提交香港联交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于会议召开前15天寄发于H股股东。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1月7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函的反馈意见，公司已就通函反馈意见及时落实相关问题并及时回复香港联交所，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香港联交所关于通函审核无异议的意见。故按照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无法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关于会议召开前15天寄发通函的规定。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基于以上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及股权登记日另行通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将延期审议。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8-107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部分质押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鼎思诚”）的通知，将其持有的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将其余质押的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根据《通知》所述，截止2018年11月12日鲁鼎思诚持有东诚药业股票17,502,915股，累计质押10,13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总数的57.88%，股权质押风险总体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